

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公示

根据文化部《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以下申请单位予以公示。

名称：武汉群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东一产业园流芳园横路3号东一产业园电子研发车间2号楼2层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互联网上网服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舒忠伟

任何单位或个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公示对象存在以下问题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提出听证申请的，须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公示时限：2022年11月09日至2022年11月22日(拾个工作日)

被公示单位必须符合的以下条件：

1. 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或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电话：027-67880666

受理人姓名：胡婧怡

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D01窗口

邮编：430000

